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2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附註：本公司於上市後須於所有時候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並沒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兩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享有其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的配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以上述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額10%的股份。

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以上述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